

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招收轉學生之年級、科別：

普通科、餐飲管理科：招收 2 年級

三、報名資格

(一) 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在學學生。

(二) 德行評量之懲處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(須附原學校德行評量證明)。

(三) 經本校適性教育安置者，不得報考。

(四) 如為身心障礙學生，須先提出障礙類別，經學校審查後，始得辦理。

四、甄試程序：

(一) 報名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16 日上午 8:30 至 12:00 時。

2. 證件：持下列證件辦理報名手續：(報名時需提供)

(1) 繳交成績證明書(未攜帶成績證明者不得報名)。

(2) 繳交缺曠、獎懲等德行評量記錄。

3. 面試日期：(時間另行通知)。

4. 地點：本校會議室(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行政大樓)。

(二) 甄試：報名後由本校實施面談及書面資料審查，錄取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並依通知日期備妥轉學證明書到校辦理報到手續。

(三) 報到：10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:00 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。

五、報名電話：07-7019888 #20~24。

六、本簡章經招生委員會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」有關規定辦理。